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
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
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
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
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
138,597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3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68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2163%。通过网络投
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,42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93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
份 29,42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
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
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,42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93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8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

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

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：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8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

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

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8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

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4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;

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律师、康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具体如下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